



Pharma
绿叶制药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6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概覽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5
主席致辭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70

公司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覆蓋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在內等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9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65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4,000多家醫院。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覆蓋包括美國及歐洲若干國家在內的80個國家。本集團已於美國、英國、瑞士、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商業辦公室。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由化學藥物領域的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於2020年2月完成收購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後，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山東博安三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噬菌體展示技術及納米抗體平台)支持的生物領域。此外，本集團已與國內及跨國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開發若干新型抗體及細胞治療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748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80名博士及338名碩士。於2020年2月完成收購山東博安後，新增135名研發專業人員。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20項專利並有超過79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665項專利並有超過118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42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6種腫瘤科產品、8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6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5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博士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楊榮兵先生
祝媛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民傑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薪酬委員會

蔡思聰博士(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提名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主席)
張化橋先生
蔡思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田林路1036號
科技綠洲三期
第1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2樓3207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9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2186

公司網站

www.luye.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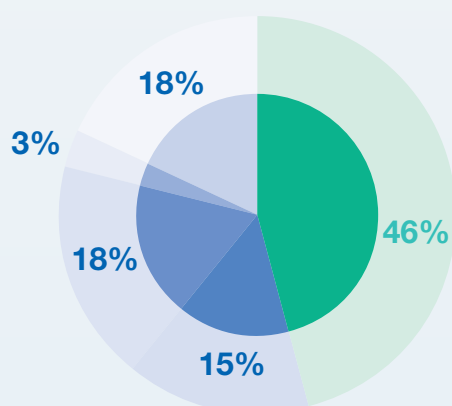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收入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84.2百萬元或22.9%至人民幣6,357.6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27.0百萬元或26.9%至人民幣2,488.3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829.5百萬元或20.5%至人民幣4,878.9百萬元，毛利率達到76.7%。
- 溢利淨值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85.8百萬元或14.2%至人民幣1,491.8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65.2百萬元或12.7%至人民幣1,468.6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5.84分，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0.62分。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相當於0.06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487,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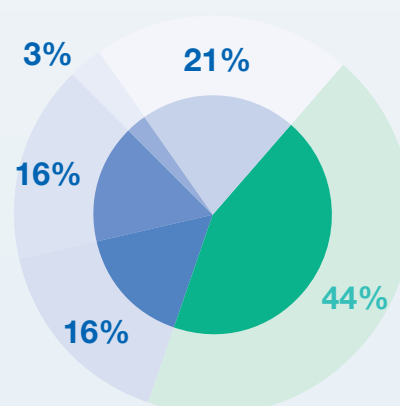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563.1	2,917.8	3,814.8	5,173.4	6,357.6
毛利	2,087.4	2,382.7	2,963.4	4,049.4	4,878.9
EBITDA	1,028.9	1,146.0	1,416.6	1,961.3	2,488.3
溢利淨值	764.7	894.0	980.6	1,306.0	1,491.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4.5	891.5	981.4	1,303.4	1,468.6
資產總值	7,052.9	9,205.8	10,760.4	17,538.8	19,313.9
負債總額	1,253.4	2,643.8	3,864.5	10,737.8	9,942.1
權益	5,799.5	6,562.0	6,895.9	7,934.0	9,371.8

2018年



- 腫瘤
- 心血管
- 消化與代謝
- 其他
- 中樞神經系統

2019年



- 腫瘤
- 心血管
- 消化與代謝
- 其他
- 中樞神經系統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呈報绿叶制药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表現，同時也對本集團的2020年工作做簡要展望。

绿叶制药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業務覆蓋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公司聚焦中樞神經和腫瘤等核心治療領域，在研產品線中，已有多個創新藥、創新制劑在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家和地區取得重要進展。公司建立了與國際接軌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通過全球化的供應鏈體系，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高品質創新藥物。

2019年，公司圍繞創新研發、市場營銷、併購與合作等戰略領域推進轉型與高質量發展，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回報。2019年，公司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2.9%，達到人民幣63.58億元；EBITDA同比增長26.9%，達到24.88億元人民幣；歸屬於股東的正常化淨利潤同比增長19.4%，達到15.92億元人民幣。

研發方面，公司在全球的在研產品儲備豐富，抗體生物管線佈局也初具雛形。自主研發的小分子/新制劑在研新藥中：創新制劑LY03004已在中美雙雙進入新藥上市申請(NDA)階段，並在中國獲得優先審評資格；創新小分子藥物LY03005的NDA申報也在美國獲受理；另有2項新藥項目在歐美開展III期臨床，5項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3項在中國申報NDA。此外，公司扎實佈局抗體生物藥領域，迅速形成從研發、生產再到商業化的完整產業鏈佈局。

市場營銷方面，所有核心產品穩健增長，圍繞中樞神經領域的商業佈局也在迅速推進。核心產品中：力撲素[®]、血脂康[®]、貝希[®]、麥通納[®]、思瑞康[®]繼續雙位數增長，另有兩個獨家產品希美納[®]、歐開[®]銷售強勁，有望成為公司新一批銷售過億的大單品。此外，作為公司聚焦的戰略領域，思瑞康[®]的全球業務整合正在高效進行。公司已在中國組建一支百人以上の中樞神經團隊，在海外接手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思瑞康[®]產品的分銷或促銷業務，並在海外部分地區組建自營銷售隊伍，大力拓展該產品的國內外市場，並為中樞神經領域後續產品的商業運營打好基礎。

公司堅持內生與外延並舉發展，策略性的借力外部資源助推公司創新轉型升級，提升市場競爭力。繼在中國大陸的合作順利開展後，公司與阿斯利康的戰略合作亦不斷深化，共同推動血脂康[®]膠囊的國內國際化進程；公司從PharmaMar引進腫瘤創新藥Zepsyre[®](Lurbinectedin)，獲得該藥物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Zepsyre[®]已在美國進入NDA階段並獲優先審評資格；此外，公司已完成對於博安生物的收購，獲得所有在研產品線、抗體篩選平台、知識產權、抗體生產平台等一系列資產，為深入佈局生物藥領域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對於绿叶制药而言，2020年將是機會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公司將積極開展一系列變革舉措適應環境變化，提高運營和管理效率，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並力爭多個新藥在國際市場的盡快上市。我們有信心，憑借公司創新產品的競爭優勢、豐富的在研產品線、全球化的供應鏈體系和商業運營實力、以及精準的並購與合作能力，將有力保障公司未來持續保持高質量的良性增長。

最後，我謹代表绿叶制药集團有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劉殿波

绿叶制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2020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覆蓋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在內等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2019年，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與2018年收入增長相比，2019年本集團錄得收入強勁增長22.9%。本集團繼續投資研究及開發(「研發」)，以保持其競爭力，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42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5種美國、歐洲及日本在研產品。報告期內，2019年的研發成本較2018年增加18.0%。

市場定位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主要治療領域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QVIA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構成2019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中國最暢銷的國內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IQVIA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9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9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天然藥物及最暢銷的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QVIA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9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為2019年中國第二大的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IQVIA的資料顯示，中樞神經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9年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四大產品，就銷售而言亦為2019年中國最大富馬酸喹硫平的產品。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卡巴拉汀貼劑、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消化與代謝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的銷售收入分別增至人民幣2,811.5百萬元、人民幣1,004.6百萬元、人民幣1,04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9.1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治療領域的銷售收入比較，增長率分別為17.6%、8.0%、32.5%及45.3%，而其他產品則增加11.6%至人民幣159.1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七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穩步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1,024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9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國內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9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納(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資料，於2019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放射敏化劑。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中國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1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19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4億元。麥通納為2019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9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2019年，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9億元，且2019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於2019年6月，阿卡波糖膠囊(產品商標名稱「貝希」)已獲NMPA批准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批准，並用於因老年癡呆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重度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四大產品及第一大富馬酸喹硫平的產品。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化學藥物領域的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於2020年2月完成收購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後，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山東博安三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噬菌體展示技術及納米抗體平台）支持的生物領域。此外，本集團已與國內及跨國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開發若干新型抗體及細胞治療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748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80名博士及338名碩士。於2020年2月完成收購山東博安後，本集團的研發團隊進一步擴大，新增135名研發專業人員。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20項專利並有超過79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665項專利並有超過118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七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心血管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42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6種腫瘤科產品、8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6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5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於美國，一種在研產品（LY03004）已提交新藥申請（「NDA」），並已在無出具FDA-483現場觀察報告的情況下通過上市批准前檢查（「PAI」），而五種在研產品（LY03003、LY03005、LY01005、LY03010、LY02404）處於不同臨床階段。在歐洲，一種在研產品（LY30410）已於德國完成關鍵性試驗。在日本，兩種在研產品（LY03003及LY03005）已開展臨床試驗，且多種產品計劃開展申請。

於2019年3月，本集團成功向美國FDA提交LY03004（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的NDA。據本集團所知，此為中國製藥公司首次向美國FDA提交創新藥物製劑的NDA。

於2019年11月，本集團位於中國煙台的生產基地（用作生產LY03004）在無出具FDA-483現場觀察報告的情況下成功通過PAI。於2020年1月，本集團收到美國FDA就LY03004的NDA發出的完整回覆函（「CRL」），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並圓滿解決原料藥（「API」）生產基地的檢查問題後才能批准此新藥上市申請。關於LY03004在中國的進展，於2019年11月，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LY03004）的NDA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NMPA」）受理，並已於2019年12月獲納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優先審評程序。

有關海外研發進展：

於2019年3月，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於日本開始I期臨床試驗。

於2019年5月，一種治療老年性癡呆的創新給藥途徑藥物利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LY30410)的關鍵性試驗於德國完成。

於2019年7月，劑量為13.3mg/24h的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以低劑量(4.6和9.5mg/24h)作為現有銷售許可的延伸提交，獲得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BfArM」)非集中審評程序(「DCP」)上市批准。

於2019年8月，本集團於日本就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一種治療抑鬱症的化學新藥)提交臨床試驗申請。I期臨床試驗已於2019年12月開展。

於2019年9月，於美國完成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LY01005)的人體藥代動力學試驗。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成功向美國FDA提交(LY03005)(一種用於治療重度抑鬱症的化學新藥)的NDA。美國FDA已於2020年3月正式受理此項NDA。

有關中國研發進展：

於2019年3月，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LY09004)獲NMPA批准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

於2019年4月，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LY06006)於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於2019年4月，鹽酸普拉克索緩釋片上市申請獲中國NMPA受理。

於2019年9月，血脂康片(LY02404)(一種具有較高活性藥物成分的新劑型)獲NMPA批准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

於2019年11月，Avastin之生物類似藥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LY01008)於中國完成其III期臨床主要療效指標的觀察。

於2019年12月，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LY01007)於中國完成I期臨床試驗。

於2020年3月，本集團的1類化學新藥LPM3480392注射液(LY03014)的臨床申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9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65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4,000多家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50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78.0%)、約4,10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58.0%)及約8,5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8.0%)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於2019年6月，貝希獲NMPA批准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於2020年國家藥品集中採購期間，貝希為兩個成功中選產品之一。鑑於2019年貝希在中國阿卡波糖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僅為6.4%，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成功中選產品將會極大提升其市場份額，並促進該產品進入新省級市場。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覆蓋包括美國及歐洲若干國家在內的80個國家。本集團已於美國、英國、瑞士、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商業辦公室。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於2019年3月，本集團與阿斯利康簽署一項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新的戰略夥伴關係，共同挖掘血脂康膠囊在中國以外全球市場的商機，進一步推動血脂康膠囊的國際化。於2019年8月，本集團與阿斯利康訂立協議，授權其在新加坡獨家推廣Lipascor[®]膠囊，Lipascor[®]為血脂康膠囊於新加坡的註冊商品名稱。

於2020年2月，本集團授予Cipla Medpro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在南非、納米比亞及博茨瓦那的獨家分銷和推廣權。

合併及收購(「併購」)及合作

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阿斯利康訂立協議，據此，授予阿斯利康在中國就本集團血脂康膠囊的推廣權。根據該協議，阿斯利康負責血脂康膠囊在中國內地的獨家推廣，而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產品的資產權、銷售權、註冊准證、全部知識產權等推廣權之外的權利。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血脂康膠囊於中國的銷售在未來十年將保持雙位數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遠高於中國治療高血脂症市場的平均增長率。此外，雙方同意討論血脂康膠囊在全球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潛在註冊及商業機會，並探索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強彼此未來的業務發展。於2019年8月，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與AstraZeneca Singapore Pte Ltd訂立協議，據此，授予阿斯利康於新加坡就本集團Lipascor[®]膠囊的推廣權。Lipascor[®]為血脂康膠囊於新加坡的註冊商品名稱。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Pharma Mar S.A. (「PharmaMar」)就處於臨床研究三期階段的腫瘤創新藥Lurbinectedin達成授權研發合作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將獲授予在中國開發以及商業化Lurbinectedin(包括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在內的所有適應症)的獨家權利。另外，本公司有權在該協議期間要求PharmaMar於中國向本公司進行Lurbinectedin的生產技術轉移。

Lurbinectedin (PM1183)目前屬於臨床研究階段的化合物。它是RNA聚合酶II的抑制劑，RNA聚合酶II是轉錄過程中必需的酶素，其在具有轉錄成癥的腫瘤中被過度啟動。美國FDA已經授予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患者的Lurbinectedin的孤兒藥資格。於2019年5月，「Lurbinectedin於二線小細胞肺癌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二期單藥試驗結果」的研究摘要入選該年度「ASCO最佳」(美國臨床腫瘤協會)會議。於2019年12月，PharmaMar根據「加速審批」法規，提交Lurbinectedin(在美國用於治療復發性小細胞肺癌的單一療法)的NDA。該藥物亦於歐盟及瑞士獲授予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患者的孤兒藥資格。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就收購山東博安98.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於2020年2月完成。山東博安為一間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包括生物類似藥和創新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腫瘤，中樞神經系統，糖尿病及免疫性疾病。透過戰略收購山東博安(一家在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的公司)，本集團希望進一步增加擴展及多元化其在研產品線，亦希望進一步加快其在快速增長的生物製藥細分領域的增長及滲透。

董事會相信，山東博安的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產品組合與本集團的現有核心優勢高度互補，而該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醫藥企業的地位。此外，山東博安新型抗體產品有潛力於較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絕佳的增長機遇。

於2020年2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uye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ong Kong」)與Cipla Limited, India (「Cipla」)全資附屬公司Cipla Medpro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Cipla Medpro」)簽署就思瑞康[®]和思瑞康緩釋片[®]在南非、納米比亞及博茨瓦那的獨家分銷和推廣協議。

行業風險

於2018年11月，中國政府部門在4+7城市啟動《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並規定最低採購量。31種藥品的生產企業及進口商受邀參加向公立醫療機構供應藥品的投標。於2019年1月，出台了與《試點方案》的實施細則有關的額外詳細措施，規定4+7城市的最低採購量。新的《試點方案》規定每種特定藥品的預定承諾採購數量，而公立醫院須優先向中標單位採購，直至達到預定承諾採購數量為止。

《試點方案》下的政策可能會對藥品的價格水平構成下調壓力。例如，於過往兩個年度，國家醫療保障局(「NHSA」)已組織三輪帶量採購。於首輪「4+7」帶量採購中，共有25個藥品中選，中選價平均降幅達51%。於「聯盟地區」進行的第二輪帶量採購中，與「4+7」輪帶量採購相比，25個藥品的中選價平均降幅達24%。而於31個省市進行的2020年第三輪全國帶量採購中，另有32個藥品中選，中選價平均降幅達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貝希獲納入2020年第三輪全國帶量採購，降價幅度約60%。即使銷量大幅增加，惟其銷售額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本年報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對貝希的影響外，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受藥品招標《試點方案》的影響。

隨著醫療改革的進一步發展，藥品集中採購將成為國家醫療保障局的核心任務。普遍認為藥品集中採購預計將在中國全面實施並成為常態化。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採購改革的政策變化，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整個產品組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就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DRL)而言，年度動態管理已成為新常態。於2019年8月20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公佈常規2019年新版醫保藥品目錄，該目錄闡明各省不得增加目錄內藥品或調整醫保標準。尤其是，對於原省級醫保藥品目錄(PDRL)內調增的乙類藥品，應在3年內逐步消化。「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亦稱為「輔助藥品目錄」)內的藥品應優先被調整出支付範圍。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對行業所引致的短期波動影響亦不可避免。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於2019年仍較為緩慢。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率為9.4%，而2018年則為3.4%。本集團2019年和2018年兩個年度的增長率分別為21.5%及30.2%，均高於市場增長。

然而，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或會對醫藥公司發展帶來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近年來，藥品集中採購及報銷等政策一直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國家藥品集中採購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貝希為兩個成功中選產品之一。鑑於2019年貝希在中國阿卡波糖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僅為6.4%，預計成功中選產品將會極大提升其市場份額，並促進該產品進入更多新省級市場。

本集團亦在市場推廣產品的學術研究上投入大量精力。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力撲素已自2019年4月起作為一線藥物寫入《2019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原發性肺癌診治指南》。此外，力撲素及希美納亦已於2019年8月同時獲《2019年食管癌放射治療指南》推薦。本集團相信，將力撲素及希美納寫入指南代表該等產品在臨床應用上獲得高度認可，並將顯著提升產品在相關適應症上的滲透率，為力撲素及希美納的長期增長注入動力。

2020年，本集團將持續推出措施改善其營運之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以及不斷將生產設施升級。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在研發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在中國，LY03004的NDA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並已獲納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優先審評程序；鹽酸普拉克索緩釋片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LY01008已完成III期臨床主要療效指標的觀察；LY06006已開展III期臨床試驗；LY09004、LY02404及LY01007已開展I期臨床試驗；LY03014的臨床申請已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國際上，LY03004已成功向美國FDA提交NDA，並已在無出具FDA-483現場觀察報告的情況下通過PAI；LY03005已向美國FDA提交NDA，而美國FDA已正式受理此項NDA；LY01005已於美國完成人體藥代動力學試驗；LY30410已於德國完成關鍵性試驗；劑量為13.3mg/24h的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已獲得BfArM非集中審評程序(DCP)上市批准；LY03003及LY03005已於日本開展I期臨床試驗。

就併購而言，預期收購山東博安將不僅可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在研產品線，而且亦可加快其在快速增長的生物製藥細分領域的增長及滲透。

就血脂康於中國內地的推廣權與阿斯利康的合作將擴大其銷售網絡、加快其增長並提高其盈利能力。此外，阿斯利康及本集團將討論血脂康膠囊在全球其他市場的潛在註冊及商業機會。

預期授權在中國開發以及商業化Lurbinectedin(包括小細胞肺癌在內的所有適應症)的獨家權利將豐富本集團的創新產品組合並發揮其在腫瘤治療領域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就銷售及分銷而言，本集團正在加深對下級醫院的滲透。憑藉著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銷售以及即將上市的利斯的明貼劑和LY03004，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擁有超過100名代表的中樞神經系統銷售團隊。就血脂康與阿斯利康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阿斯利康心血管團隊的3,000名代表並加速產品的發展。

在生產方面，本集團正著力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本集團的全球生產設施系統可成功融合。南京腫瘤藥物注射新生產線已建成，並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煙台新的透皮貼劑生產線已建成並投入試生產。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已於2019年2月符合歐盟反偽造藥品指令(指令2011/62/EC)(亦稱為序列化要求)。於2019年內，政府部門及客戶共進行9次檢查及審核，強調本集團符合德國的GMP標準。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競爭優勢的強大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新業務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357.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4.2百萬元或22.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新收購產品思瑞康的全年銷售額及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811.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或17.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種核心腫瘤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043.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6.1百萬元或32.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004.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或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339.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7.2百萬元或45.3%，主要是由於新收購產品思瑞康的全年銷售額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59.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11.6%，主要由於本集團多項其他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8.7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23.3%。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較2018年增長一致。

毛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878.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9.5百萬元或20.5%。毛利率為76.7%，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78.3%略微下降，主要由於具有較低利潤的產品錄得較高銷售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315.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0百萬元或43.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較多政府補貼及錄得較高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034.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9百萬元或20.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員工成本及會議開支均有所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25.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5百萬元或19.1%。該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開支較高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外匯虧損、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88.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2百萬元或17.9%。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274.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或61.0%。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3百萬元或67.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5.8%，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4%。

溢利淨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1,491.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或14.2%。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3.4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72.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略微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7。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中的貸款及借款水平下降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6,232.7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6,138.1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3,943.6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289.1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696.0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增加乃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港元及美元為主，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8年12月31日的77.4%下降至66.5%。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獲得的總借款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牽涉一起由思瑞康的前中國內地分銷商提出的仲裁程序，質疑該附屬公司與該分銷商終止分銷協議的依據。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及在考慮本集團相關法律顧問就該仲裁程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認為該附屬公司對有關指控具有有效的抗辯理據，因此，除就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計提撥備外，並無就該仲裁產生的索償計提撥備。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1.50%可換股債券。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9年8月19日或之後直至2024年7月9日前十日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8.15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由於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8.15港元調整為每股8.05港元，自2019年9月14日起生效。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提早贖回時，按3.75%的總收益贖回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4年7月9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12.25%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1.50%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9日及7月9日支付。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取代本集團若干短期貸款的機會。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96,430,000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在岸及離岸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 **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96,430,000美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的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人民幣1,343,900,000元(約194,810,500美元)已獲分配或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集團現時預期將於2020年底前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101,619,500美元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換股價及悉數換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8.15港元，並已由每股8.15港元調整為每股8.05港元，自2019年9月14日起生效。假設債券獲悉數換股，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91,231,055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4,716名僱員，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4,417名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739.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有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25,206,000股本公司股份(2018年：20,098,000股)予獲選僱員，而25,206,000股獎勵股份(2018年：20,098,000股)已獲選定僱員接納。該計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作獎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對沖活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契諾之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Luye Pharma Europe AG(前稱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LPEU」)與一間銀行(「該銀行」)於2018年8月2日訂立的融資協議(「8月融資協議」)之條款，該銀行已同意向LPEU授予最高達120百萬歐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8月融資協議項下初始動用日期起計60個月。根據8月融資協議，倘綠葉製藥投資不再為本公司的(i)實際控制方；或(ii)第一大/單一最大股東，則8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承諾可能被取消，且8月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可能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觸及還款約束條件，銀行根據合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107,131,215歐元的全部或部分貸款。經集團與銀行協商，達成一致。截至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的豁免，確認不會於此階段提前償還貸款。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54歲，執行主席，本集團創始成員。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執行主席，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運營及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審查。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煙台師範學院執教。1989年至1993年，劉先生擔任蓬萊華泰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至1999年，劉先生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劉先生一直擔任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沂水醫學專科學校（現稱山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取得醫學文憑。劉先生為山東綠葉及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維信」）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四川綠葉實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格霖利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Luye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及A-Bio Pharma Pte. Ltd.。劉先生為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投資」）、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及Nelumbo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之董事。

楊榮兵先生，54歲，執行副主席，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楊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自2003年7月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此外，楊先生自2000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綠葉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1988年至1994年在江蘇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擔任廠長助理一職。1994年，楊先生加入山東綠葉，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山東綠葉首席銷售官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綠葉貿易及南京綠葉。楊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袁會先先生，61歲，執行董事，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業務。袁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0年至1994年在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擔任醫生，負責輻射診斷工作。1994年至1999年，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2003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證書。袁先生為綠葉貿易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及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袁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祝媛媛女士，39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擁有10年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投資公司設於上海及香港，致力於協助中國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主要提供股本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於2004年12月獲得諾丁漢大學企業策略與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祝女士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ol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Ap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大維信的監事。祝女士為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58歲，自2017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之會長及中國藥科大學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宋先生於中國醫療保健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中國現行醫療保健及藥物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草擬及審閱。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1985年至2007年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曾任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職務。2008年後，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宋先生曾於中國新藥雜誌任職董事長及執行主編。2011年後，宋先生擔任首都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專家組專家。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8年獲中國藥科大學頒發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為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SHE:300158)之獨立董事，為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SHE: 300294)之獨立董事，為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002826)之獨立董事，並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 688321)之獨立董事。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6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16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公司(股份代號：1290)	2013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325)	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 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 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685)	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	非執行董事
China Rapid Finance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NYSE:XRF)	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ncoal Australia Lt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YAL)	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033)	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69)	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毓琳教授，71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在生物科技行業、公司管理、學術研究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現時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創會會長。他亦是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名譽建會主席以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委員會成員。

在教育範疇，盧教授是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香港食品安全協會名譽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以及內地數間大學榮譽教授。

他過去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多個委員會擔任重要職責，包括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生物科技協會主席，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項目評選委員會主席。

在中國內地，盧教授是吉林省政協委員以及中國預防疾控中心顧問。為表彰他在社區領導力及所在領域的貢獻，盧教授獲獎無數，包括於2008年獲得「世界傑出華人獎」，及於2007年獲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稱號。盧教授還於2019年獲得「伯裡克利國際獎」，他是該獎項自1986年創立以來，獲頒的第二位亞洲人，第一位香港人。

在商界範疇，盧教授現時擔任GT Healthcare Capital Partners的主席，以及宏信投資管理公司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報日期，盧教授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093)	2014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興控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公司 (代碼：SVA)	2006年3月至今	獨立董事

盧教授於2008年6月獲約克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榮譽博士。

梁民傑先生，66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40年的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經驗。梁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8年11月獲委任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自2019年9月18日起，彼現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此前，彼於1999年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 (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首席顧問)董事。彼亦曾在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於本年報日期，梁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中雲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798) ^註	2014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註	2008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98)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NTES) ^註	2002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11年10月至2018年11月	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86) ^註	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梁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1977年10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蔡思聰博士，61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副主席。

蔡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法則合規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有限公司會員。蔡博士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屆及第五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報日期，蔡博士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215)	2017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202)	2006年2月至2018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博士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新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於2018年8月自林肯大學獲榮譽管理博士學位及於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獲選為院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組成：

劉元沖先生，56歲，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本集團財務部初任主管會計，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部負責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會計部負責人。彼亦於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在煙台商業中專任教。於1980年至1983年，劉先生受僱於山東萊陽生物化學製藥廠。劉先生於2006年10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

李又欣博士，58歲，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研發部負責人。李博士在藥劑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公司多個研發平台的運作，包括長效及緩釋技術及靶向給藥平台。在李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被授予長效和靶向製劑國家重點實驗室之稱號。李博士亦為吉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許瓦茲製藥有限公司(Schwarz Pharma AG)高級科學官。彼亦於1991年至1993年擔任馬爾堡大學洪堡基金會研究員。李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自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薛雲麗女士，56歲，199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及山東綠葉總經理，同時負責附屬公司的生產與質量管理工作。於1999年至2009年，彼歷任山東綠葉研發中心總監及研發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至1994年歷任瀋陽遼河製藥廠技術員及科研負責人。薛女士於1988年7月自佳木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自山東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碩士學位。

姜華女士，42歲，199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國際業務部主管，主要負責企業策略、產品線管理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姜女士擁有逾16年的國際業務發展經驗。姜女士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KEDGE商學院(前稱馬賽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經濟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9日(「上市」或「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其業務所作之中肯審核(包括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所作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損益表中。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相當於0.06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如獲批准)將於2020年7月24日或前後派付。

當釐訂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情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將會提交至董事會。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針對上述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及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集團設有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將有關風險降到最低，且目的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之規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載於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自本年報刊發起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內提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同時亦持續改進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納、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旨在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的13.2%，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3.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約佔總採購的35.5%，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度總採購的15.3%。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本公司和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21.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50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1億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袁會先先生、祝媛媛女士及宋瑞霖先生，將輪值退任，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21至2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7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a)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及(b)(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而於回顧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為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同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員工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員工退休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已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及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綠葉製藥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公告。

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

ii. 年期

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於本報告日期，計劃之剩餘有效期約為6年零8個月。

iii.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iv. 向信託投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款項。董事會委任及授權以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即「EBT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v. 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及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其可能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vi.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vii. 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收取股息之權利)。

viii. 不可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ix. 獎勵股份失效

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x. 受託人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xi.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受託人則不得於任何時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xii. 計劃限額

於信託年期內任何單一時點，可於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xiii. 變更計劃

計劃可藉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iv. 終止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嚴重不利影響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計量，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7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17,724,000股的股份(「2017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7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2018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0,098,000股的股份(「2018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8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2019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5,206,000股股份（「2019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9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2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年內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為99,060,000港元（每股3.93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獎勵股份開支人民幣64,677,000元（2018年：人民幣31,339,000元）。在獎勵股份開支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人民幣1,10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66,000元）已計入董事薪酬內。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¹⁾⁽²⁾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517,113,930(L)	46.41%
		72,701,950(S)	2.22%
張化橋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盧毓琳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梁民傑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蔡思聰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宋瑞霖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以及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517,113,9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和72,701,950股淡倉普通股。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全資擁有，Shorea LBG之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
3. 此代表就本公司根據綠葉製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於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8,400(L)	70%
劉殿波	Ginkgo (PTC)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136,852(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202,180,988(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L)	100%
楊榮兵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袁會先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
2.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517,113,930(L) 72,701,950(S)	46.41% 2.22%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72,701,950(S)	46.41% 2.22%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72,701,950(S)	46.41% 2.22%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72,701,950(S)	46.41% 2.2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72,701,950(S)	46.41% 2.22%
Ginkgo (PTC) Limited ⁽²⁾	受託人	1,517,113,930(L) 72,701,950(S)	46.41% 2.22%
Shorea LBG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72,701,950(S)	46.41% 2.22%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以及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PTC) Limited（作為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為貫徹管理層維持本集團裨益及保障長遠利益的承諾，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股份購回及註銷。於期內，本公司以總價約4.98百萬港元(不包括與購回相關的任何費用)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股股份。透過股份購回行動，本公司購買及註銷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購回及註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05%。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份價值一直被低估，故相信上述舉動將會緩和這趨勢。董事會亦相信按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股份購回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穩健財政狀況。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1月3日	1,000,000	5.03	4.94	4,982,075.03
總計	1,000,000			4,982,075.03

全部1,000,000股股份均已註銷。

除上述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使的董事有權獲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中包括)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本公司已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6月1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彼已向本公司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股東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創新藥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除於本集團的權益之外，劉殿波先生亦持有蕪湖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蕪湖綠葉」)的股權，蕪湖綠葉由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及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綠葉投資集團由創始股東(即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袁先生」)及楊榮兵先生(「楊先生」))擁有，其中劉殿波先生擁有70%，楊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三人均為執行董事)。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由於蕪湖綠葉與本集團擁有(i)不同的管理團隊；(ii)獨立的生產基地及各自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別供應商；(iii)獨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v)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制度，及劉殿波先生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作出承諾，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除外業務，並在彼此公平之原則下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此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對山東博安的收購完成，劉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山東博安在研產品的最新發展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契據，並對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19年12月1日，山東綠葉(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綠葉投資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已同意購買而綠葉投資集團已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博安持有的98.0%股權，總購買價最多為人民幣1,446.7百萬元(約205.8百萬美元)。綠葉投資集團由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擁有，因此，綠葉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收購事項之總購買價包括首筆付款人民幣723.4百萬元(約102.90百萬美元)，須於完成時或緊隨其後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兩筆後續付款人民幣361.7百萬元(約51.45百萬美元)，每筆僅於LY01008及LY06006分別獲中國主管部門授出市售批准後方予以支付。LY01008及LY06006為山東博安正在研發之兩種生物類似藥產品及彼等目前於中國均處於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購買價於中國以人民幣結算。

山東博安為一間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包括生物類似藥和創新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腫瘤、中樞神經系統(CNS)、糖尿病及免疫性疾病。透過戰略收購山東博安(一家在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的公司)，本集團希望不僅進一步增加擴展及多元化其在研產品線，亦希望進一步加快其在快速增長的生物製藥細分領域的增長及滲透。

董事會相信，山東博安的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產品組合與本集團的現有核心優勢高度互補，而該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醫藥企業的地位。此外，山東博安新型抗體產品有潛力於較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絕佳的增長機遇。

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人民幣8.9百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1日，山東綠葉(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綠葉投資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購買而綠葉投資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博安持有的98.0%股權，總購買價最多為人民幣1,446.7百萬元(約205.8百萬美元)。於2020年1月22日，批准該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於2020年2月17日，董事會宣佈，所有完成條件均已達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博安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1日、2020年1月22日及2020年2月1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6日之通函。

上述轉讓已於2020年2月完成。

有關結算日後發生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主要事項概要，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5至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目前計劃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0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博士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應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修訂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各董事(即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祝媛媛女士、宋瑞霖先生、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博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a)出席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及(b)閱讀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材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有偏離，憑藉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7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劉殿波先生	6/6	1/1
楊榮兵先生	5/6	1/1
袁會先先生	5/6	0/1
祝媛媛女士	6/6	1/1
宋瑞霖先生	5/6	1/1
張化橋先生	6/6	1/1
盧毓琳教授	6/6	1/1
梁民傑先生	6/6	1/1
蔡思聰博士	6/6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一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未刊發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位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最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員工人數
人民幣2,000,001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人民幣2,500,001至人民幣3,000,000元	—
人民幣3,000,001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人民幣3,500,001至人民幣4,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1至人民幣4,500,000元	—
人民幣4,500,001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4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毓琳教授(主席)、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方面採納若干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履行職責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候選人不時於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董事會成員多元及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使本公司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作為參考對於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際背景及專業經驗)、候選人對本公司的時間付出、候選人向本集團或其他公司(無論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董事會提供的服務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上述挑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或具有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董事會首先考慮認為符合挑選標準的有關潛在新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於獲得候選人的規定資料後將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政策審核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有意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並預料可能在因應本公司需求及情況的演變，以及在上市規則或香港或百慕達法例的法定責任或規定或其他監管變動適用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必要修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盧毓琳教授	1/1
張化橋先生	1/1
蔡思聰博士	1/1

於2019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並認為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合適。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思聰博士(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蔡思聰博士	2/2
張化橋先生	2/2
盧毓琳教授	2/2

於2019年，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各董事的表現及檢討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民傑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義務的性質及範圍；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梁民傑先生	2/2
張化橋先生	2/2
盧毓琳教授	2/2

於2019年，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風險管理制度及續聘外部核數師的程序。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他們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按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闡明，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可或缺的是明確妥善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納入業務流程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制度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確認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之策略，以及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之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開展。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

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

核數師薪酬

有關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總酬金為人民幣9.70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8,738
非審核服務—轉移定價諮詢服務	965
總計	9,703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20年的獨立核數師及建議將提交予將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自2014年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黎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市企業服務部董事。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黎女士一直協助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在過去數年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媛媛女士緊密聯絡。

於2019年，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luye.cn，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時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建議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樓3207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作出。其他查詢可致電(852) 3523 0428或傳真至(852) 3524 0430。

章程文件更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72頁之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實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之核數證據就我們提供意見之基準乃屬充足且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均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38,068,000元。貴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的年度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至關重要，乃由於評估過程複雜，並要求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增長率、毛利及折現率。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商譽，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718,000元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215,596,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簡易法進行，該簡易法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彼等對客戶當前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該評估涉及高度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專門解釋會計政策、管理層估計、逾期應收款項及相關撥備。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內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我們已透過比較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算及財務預測以及行業分析以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我們的估價測量師協助我們評估主要估值參數，如折現率、所用終端增長率及備有預測現金流量的估值模型。

我們已評價貴集團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我們亦透過審閱應收款項賬齡的詳盡分析，對年末後的已收付款及歷史付款模式進行抽樣檢查，審閱與訂約方之間所涉及的任何糾紛有關的信函及有關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市場資料(倘可獲得)，以及評價宏觀經濟對貴集團客戶損失率的影響分析，評價管理層對客戶當前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調整的估計所作的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資本化開發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用於開發新藥品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為人民幣394,818,000元。倘符合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提及的所有標準，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管理層於釐定資本化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當中專門解釋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我們透過將行業慣例與貴集團的政策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對研發階段與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之間的區別所作的判斷。我們透過對負責各項目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談，了解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內部批准流程。我們亦查核與開發活動不同階段相關的技術可行性報告及證明，並審閱有關單獨核算的開發成本的開支文件。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其預期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於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審核委員會就該事宜展開溝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他們溝通。

從與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357,596	5,173,385
銷售成本		(1,478,684)	(1,123,971)
毛利		4,878,912	4,049,4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5,667	220,6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4,824)	(1,685,927)
行政開支		(525,921)	(441,377)
其他開支		(588,788)	(499,631)
財務成本	7	(274,605)	(170,60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7	1,214	897
稅前溢利	6	1,771,655	1,473,470
所得稅開支	10	(279,829)	(167,475)
年內溢利		1,491,826	1,305,99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68,562	1,303,373
非控股權益		23,264	2,622
		1,491,826	1,305,99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12	45.84分	40.62分
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12	45.50分	40.45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91,826	1,305,99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3,518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3,334)
		—	184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754)	12,922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754)	13,106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3,287)	4,76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40	(2,399)	1,570
所得稅影響		285	(301)
		(2,114)	1,269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5,401)	6,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7,155)	19,1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64,671	1,325,13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41,407	1,322,512
非控股權益		23,264	2,622
		1,464,671	1,325,1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62,137	2,837,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795,091	141,451
使用權資產	14(b)	256,20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a)	—	217,048
商譽	15	1,038,068	1,040,879
其他無形資產	16	4,486,866	4,445,0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6,346	5,93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	64,257	76,3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263	1,2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2	93,859	98,3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54,095	8,863,50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14,622	585,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697,931	1,531,2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54,102	254,9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8(b)	3,451	2,8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861,639	1,882,839
受限制現金	23	36,643	28,3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1,565,009	1,409,7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1,001,000	1,306,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25,446	1,672,865
流動資產總值		9,359,843	8,675,3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98,477	279,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78,153	2,461,78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6	3,943,565	5,290,547
政府補貼	30	17,493	42,090
應付稅項		203,799	128,760
應付股息		5,000	—
流動負債總額		5,546,487	8,202,930
流動資產淨值		3,813,356	472,3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67,451	9,335,8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67,451	9,335,8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1,833,173	—
計息貸款及借款	26	2,289,120	847,596
長期應付款項	29	55,810	311,068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40	7,880	4,568
政府補貼	30	131,854	108,714
遞延收入	31	—	40,907
遞延稅項負債	32	77,772	88,9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95,609	1,401,851
資產淨值		9,371,842	7,934,0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420,565	421,337
庫存股份	33	(279,558)	(305,626)
股份溢價	33	2,734,985	2,764,669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7	292,398	—
儲備	34	6,055,770	4,928,033
		9,224,160	7,808,413
非控股權益	35	147,682	125,616
總權益		9,371,842	7,934,029

董事
劉殿波先生

董事
楊榮兵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法定盈餘		股份獎勵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以 公允價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21,337	(305,626)	2,764,669	-	41,387	723,140	36,763	4,112,091	5,955	8,697	7,808,413	125,616	7,934,029	
年內溢利	-	-	-	-	-	-	-	1,468,562	-	-	1,468,562	23,264	1,491,8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13,287)	-	(13,287)	-	(13,287)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扣除稅項)	-	-	-	-	-	-	-	-	-	(11,754)	(11,754)	-	(11,754)	
	-	-	-	-	-	-	-	(2,114)	-	-	(2,114)	-	(2,1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66,448	(13,287)	(11,754)	1,441,407	23,264	1,464,671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33)	(772)	30,456	(29,684)	-	-	-	-	-	-	-	-	-	-	
購回股份(附註33)	-	(4,388)	-	-	-	-	-	-	-	-	(4,388)	-	(4,388)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9)	-	-	-	-	-	-	63,108	-	-	-	63,108	1,569	64,67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92,398	-	-	-	-	-	-	292,398	-	292,398	
非控股股東股本投入	-	-	-	-	-	-	-	-	-	-	-	2,864	2,864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184,504	-	(184,504)	-	-	-	-	-	
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85,124)	-	-	(185,124)	-	(185,124)	
2019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91,654)	-	-	(191,654)	-	(191,6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5,631)	(5,631)	
於2019年12月31日	420,565	(279,558)	2,734,985	292,398	41,387	907,644	99,871	5,017,257	(7,332)	(3,057)	9,224,160	147,682	9,371,8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賬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保留盈利*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427,269	(459,284)	2,936,817	41,387	611,073	6,107	3,196,919	12,340	(4,225)	6,768,403	127,513	6,895,91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12,316	(11,333)	-	983	-	983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27,269	(459,284)	2,936,817	41,387	611,073	6,107	3,209,235	1,007	(4,225)	6,769,386	127,513	6,896,899	
年內溢利	-	-	-	-	-	-	1,303,373	-	-	1,303,373	2,622	1,305,9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4,764	-	4,764	-	4,76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184	-	184	-	184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2,922	12,922	-	12,92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扣除稅項)	-	-	-	-	-	-	1,269	-	-	1,269	-	1,2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04,642	4,948	12,922	1,322,512	2,622	1,325,134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33)	(5,932)	178,080	(172,148)	-	-	-	-	-	-	-	-	-	
購回股份(附註33)	-	(26,068)	-	-	-	-	-	-	-	(26,068)	-	(26,068)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9)	-	-	-	-	-	30,656	-	-	-	30,656	683	31,339	
轉入法定儲備	-	-	-	-	112,067	-	(112,067)	-	-	-	-	-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回之股份	-	1,646	-	-	-	-	-	-	-	1,646	-	1,646	
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148,999)	-	-	(148,999)	-	(148,999)	
2018年中期股息	-	-	-	-	-	-	(140,720)	-	-	(140,720)	-	(140,72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5,202)	(5,202)	
於2018年12月31日	421,337	(305,626)	2,764,669	41,387	723,140	36,763	4,112,091	5,955	8,697	7,808,413	125,616	7,934,02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6,055,770,000元(2018年：人民幣4,928,033,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771,655	1,473,47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214)	(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213,283	166,289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b)	23,397	6,2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05,351	144,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9,777)	1,657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6,884	—
銀行利息收入	5	(95,941)	(49,3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	(9,402)	(22,7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	(46,044)	(39,15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其他利息收入	5	—	(13,334)
來自委託貸款的投資收入	5	—	(1,092)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9	64,677	31,339
財務成本	7	274,605	170,605
界定福利計劃		663	593
		2,398,137	1,868,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6,612)	(120,0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338	(49,64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635)	25
存貨增加		(29,013)	(165,253)
受限制現金增加		(8,298)	(17,093)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14,633)	(439,998)
政府補貼(減少)／增加		(29,857)	11,0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8,727	175,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914	126,274
遞延收入減少		(6,567)	(6,63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108,501	1,382,156
已付利息		(187,013)	(157,717)
已付所得稅		(176,591)	(178,8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44,897	1,045,5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44,897	1,045,5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在建工程		(970,387)	(728,165)
預付使用權資產	41(c)	(10,995)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241,657)	(1,756,350)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62,88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79,477)	(3,535,8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97,350	3,025,000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65,390	39,15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	300,000
收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其他利息收入		—	13,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6	2,725
遞延收入增加		13,286	13,340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911	1,235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		28,400	8,3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05,868	(360,16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503	(3,281)
增加應收委託貸款		—	(110,000)
收取應收委託貸款		—	110,000
收取來自委託貸款的投資收入		—	1,092
已收利息		90,012	44,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1,540)	(2,997,7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1,540)	(2,997,7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6,805,064	9,219,870
償還貸款		(6,739,241)	(5,943,08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041,127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41(c)	(16,776)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00,097)	(557,260)
已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376,778)	(289,71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31)	(5,202)
購回股份		(8,776)	(21,605)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回之股份所得款項		—	1,646
非控股股東股資本投入		2,86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06,756	2,404,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0,113	452,4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532)	(45,4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72,865	1,265,8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25,446	1,672,865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及於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百慕達 2003年7月2日	1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 (「LPPL」)	新加坡 1991年4月23日	1,700,000 新加坡元	100	—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2010年8月26日	2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Venture Capital	開曼群島 2015年11月26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USA) Ltd.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5年8月3日	1美元	100	—	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7年7月31日	2,328,930,660 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以及投資控股
Success Holdings Ltd. (「Soli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8月22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6月22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pex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993年6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Bio Pharma Pte. Ltd.	新加坡 2001年8月17日	12,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合約研究、程序開發及製造服務
Luye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2009年11月6日	26,100,000 新加坡元	—	100	研發腫瘤、心血管及其他熱帶疾病
Luye Pharma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9月15日	1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ye Pharma Europe AG (前稱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 (「LPEU」)	瑞士 2016年7月11日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Germany) GmbH	德國 2016年7月17日	25,000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 (前稱Luye Supply AG) (「LPCH」)	瑞士 2006年1月23日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AG (「LPAG」)	德國 1997年4月17日	209,865 歐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Ltd.	英國 (「英國」) 2018年9月13日	1 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山東綠葉」)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994年6月8日	人民幣 1,171,8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綠葉貿易」) ^①	中國／中國內地 1997年3月27日	人民幣 900,000,000 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山東朗合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①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研發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 開發有限公司 ^①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研發中西藥並提供 相關服務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綠葉」) ^①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2月22日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北大維信」) ^①	中國／中國內地 1994年9月1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	69.55	製造及銷售藥品
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 (「南京艾格」) ^①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5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禽蛋及 技術開發
南京康海磷脂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①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9月13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上海格霖利夫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①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業務及投資顧 問服務
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綠葉」) ^①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2月21日	人民幣 36,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博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研發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15日	300,26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煙台綠健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元	—	100	零售藥品
陝西格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6日	人民幣 3,800,000元	—	100	種植及出售草藥
南京綠葉生命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命科學技術研究」)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5	研發
南京綠葉沃德製藥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21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成都綠葉維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9年11月26日	2澳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i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的調整，惟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機械、汽車及其他設備的多項租賃合約。本集團之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對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且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50,6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17,0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6,374)
資產總值增加	27,223
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	27,223
負債總額增加	27,223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0,412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該等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之承擔	(511)
	29,901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6%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6,985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38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7,223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修訂本闡明合併的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一項業務，其需至少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業務可在並無包括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進程的情況下存在。修訂本移除原有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該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評估要求；取而言之，重點在於已收購的投入及已收購的實質性進程會否對產出能力帶來重大貢獻。修訂本亦已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提供指引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一個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性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一系列必須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修訂本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採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表示，倘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該項資料可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該項資料則屬重大。修訂本澄清是否重大將視乎該項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該項資料可合理地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該項資料的錯誤陳述則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用於釐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標準。修訂本規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將用於確定是否存在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修訂本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新指引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採用。預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根據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承擔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先前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根據相關的重估資產會計政策入賬。

外幣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故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即本公司所採納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及若干於中國大陸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使用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歐元(「歐元」)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

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出售各境外業務實體。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折現率折現，該折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接納貨品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強制權力，且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稅實體(於各預期將有可觀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償還或回收之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徵收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連同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在權益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且本集團對將會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某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新加坡員工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瑞士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要求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確認。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立即確認，並在其發生期間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相應借方或貸方至留存盈利。重新計量在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表確認：

- 計劃修訂或削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構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採用折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予以折現計算。本集團按職能於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及非例行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派息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移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和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8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易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本投資和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	3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以及正在安裝的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2至60年
樓宇	2至5年
汽車	2至3年
廠房及機器	3至4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貸款及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並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審閱，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否則，從無限期到有限期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的變化按未來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就如下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商標	10年
專利及技術知識	5至30年
軟件	2至10年
分銷權	3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限(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以直線法攤銷。於開發期間，遞延的開發成本會每年測試減值。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或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成本並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將各產品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產生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原材料	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生產經常費用比例，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期限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38,068,000元(2018年：人民幣1,040,879,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2018年：人民幣3,998,000元)及人民幣93,859,000元(2018年：人民幣94,357,000元)。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周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均可令有關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收益期間。於2019年12月31日，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的最佳估算賬面值為人民幣394,818,000元(2018年：人民幣166,794,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11,518	1,043,225	1,004,585	1,339,125	159,143	6,357,596
總收入	2,811,518	1,043,225	1,004,585	1,339,125	159,143	6,357,596
分部業績	1,555,140	322,294	417,774	476,756	72,124	2,844,0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5,667
行政開支						(525,921)
其他開支						(588,788)
財務成本						(274,60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214
稅前溢利						1,771,655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總收入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分部業績	1,179,679	348,887	446,491	330,340	58,090	2,363,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0,699
行政開支						(441,377)
其他開支						(499,631)
財務成本						(170,60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897
稅前溢利						1,473,470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320,669	4,378,669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96,685	104,000
歐盟	276,636	434,594
其他國家	363,606	256,122
總計	6,357,596	5,173,385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563,050	3,291,992
香港	3,586,459	3,658,821
歐盟	1,559,844	1,717,316
其他國家	85,363	19,387
總計	9,794,716	8,687,51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357,596	5,173,38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2,811,518	1,043,225	1,004,585	1,339,125	159,143	6,357,59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811,518	1,043,225	1,004,585	1,339,125	159,143	6,357,596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811,518	1,033,513	998,156	336,913	140,569	5,320,669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9,712	6,429	379,566	978	396,685
歐盟	—	—	—	276,636	—	276,636
其他國家	—	—	—	346,010	17,596	363,60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811,518	1,043,225	1,004,585	1,339,125	159,143	6,357,596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 貨物	2,811,518	1,043,225	1,004,585	1,339,125	159,143	6,357,59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811,518	1,043,225	1,004,585	1,339,125	159,143	6,357,596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391,326	773,473	924,376	163,465	126,029	4,378,669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13,601	6,115	83,242	1,042	104,000
歐盟	—	—	—	419,058	15,536	434,594
其他國家	—	—	—	256,122	—	256,12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47,783	42,399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可向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5,941	49,353
政府補貼	121,041	85,8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6,044	39,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402	22,712
匯兌收益，淨額	21,09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其他利息收入	—	13,334
來自委託貸款的投資收入	—	1,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777	—
其他	12,367	9,192
	315,667	220,699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213,283	166,289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a), 14(b)	23,397	6,2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05,351	144,614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929	3,1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589	3,5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d)	12,896	—
經營租賃開支		—	24,926
核數師酬金		8,738	8,0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6,493	515,8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435	87,970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972	1,665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2,007	1,183
僱員福利開支		77,923	38,885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9	64,677	31,339
		842,507	676,906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579,455	491,160
捐款		8,876	4,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657
匯兌虧損，淨額		—	998
其他		457	1,383
		588,788	499,6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478,684	1,123,971
「銷售成本」款項包括以下亦計入上文所披露項目各項總額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75,514	124,6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1,124	140,9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33	—
員工成本	267,461	252,864

* 商標、分銷權、專利及技術知識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241,793	149,948
貼現長期應付款項之攤銷利息(附註29)	20,781	10,553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10,218	10,072
租賃負債利息	1,813	—
租購合約下應付財務費用	—	32
	274,605	170,60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73	1,31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72	6,311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804	1,015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108	1,3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	224
	9,604	8,916
	10,977	10,232

於年內和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股份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梁民傑	317	168	485
蔡思聰	264	168	432
盧毓琳	264	168	432
張化橋	264	168	432
	1,109	672	1,781
2018年			
梁民傑	304	240	544
蔡思聰	253	240	493
盧毓琳	253	240	493
張化橋	253	240	493
	1,063	960	2,02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2,895	800	64	—	3,759
楊榮兵	—	2,042	605	64	—	2,711
袁會先	—	1,045	300	—	—	1,345
祝媛媛	—	490	99	92	—	681
	—	6,472	1,804	220	—	8,496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264	—	—	—	436	700
	264	6,472	1,804	220	436	9,196
2018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3,421	420	69	—	3,910
楊榮兵	—	1,502	420	69	—	1,991
袁會先	—	957	108	—	—	1,065
祝媛媛	—	431	67	86	—	584
	—	6,311	1,015	224	—	7,550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253	—	—	—	406	659
	253	6,311	1,015	224	406	8,209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劉殿波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於年內，董事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2018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2018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有關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其餘2名(2018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83	3,393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711	560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027	1,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69
	7,702	5,582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2	2

於年內和過往年度，就兩名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授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之披露內。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8年：16.5%) 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德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德國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5%、10.5%及29.125%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1% (2018年：21%) 的稅率繳納聯邦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 (2018年：無)，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北大維信及四川綠葉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 (2018年：15%) 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南京艾格從事農產品生產及貿易，故豁免繳納所得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287,821	182,9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48)	(4,997)
遞延稅項(附註32)	(6,444)	(10,44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79,829	167,475

10. 所得稅開支(續)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771,655	1,473,47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442,914	368,368
其他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44,220	21,85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85,574)	(137,005)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63,310)	(49,909)
按視作收入基準徵收的稅項影響	163	35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548)	(4,99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6,237	9,364
毋須課稅收入	(6,061)	(50,238)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3,684)	(8,156)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6,076	17,972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利息開支的影響	396	19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79,829	167,475

本集團年內的實際稅率為15.8%(2018年：11.4%)。

11.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9元(2018年：人民幣0.043元)	191,654	140,72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4元(2018年：人民幣0.057元)	175,487	185,124
	367,141	325,844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3,472,322 (2018年：3,208,346,677) 計算。本期內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購回股份而達成。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68,562	1,303,373
可換股債券利息	60,674	—
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29,236	1,303,373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203,472,322	3,208,346,67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	17,984,051	13,516,328
可換股債券	139,871,185	—
	3,361,327,558	3,221,863,00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128,396	1,583,379	22,244	116,110	21,555	854,165	3,725,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847)	(584,147)	(11,726)	(65,373)	(9,616)	—	(888,709)
賬面淨值	910,549	999,232	10,518	50,737	11,939	854,165	2,837,140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0,549	999,232	10,518	50,737	11,939	854,165	2,837,140
添置	11,196	279,089	435	24,347	1,735	301,819	618,621
出售	(59,749)	(17,732)	—	(1,349)	—	—	(78,830)
年內折舊撥備	(39,619)	(154,649)	(2,181)	(15,097)	(1,737)	—	(213,283)
轉撥	150,578	347,127	—	3,802	2,499	(504,006)	—
匯兌調整	(664)	(798)	(2)	(46)	(1)	—	(1,511)
於2019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72,291	1,452,269	8,770	62,394	14,435	651,978	3,162,13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229,627	2,176,805	22,277	140,501	23,854	651,978	4,245,0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7,336)	(724,536)	(13,507)	(78,107)	(9,419)	—	(1,082,905)
賬面淨值	972,291	1,452,269	8,770	62,394	14,435	651,978	3,162,137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99,235	1,171,730	21,594	105,411	13,714	433,358	2,745,0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594)	(478,000)	(10,272)	(58,668)	(7,538)	—	(735,072)
賬面淨值	818,641	693,730	11,322	46,743	6,176	433,358	2,009,970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818,641	693,730	11,322	46,743	6,176	433,358	2,009,970
添置	8,916	201,241	1,834	9,313	8,048	766,784	996,136
出售	(1,100)	(2,767)	(319)	(73)	(123)	—	(4,382)
年內折舊撥備	(38,463)	(111,363)	(2,322)	(11,700)	(2,441)	—	(166,289)
轉撥	121,702	220,763	—	3,272	240	(345,977)	—
匯兌調整	853	(2,372)	3	3,182	39	—	1,705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0,549	999,232	10,518	50,737	11,939	854,165	2,837,14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128,396	1,583,379	22,244	116,110	21,555	854,165	3,725,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847)	(584,147)	(11,726)	(65,373)	(9,616)	—	(888,709)
賬面淨值	910,549	999,232	10,518	50,737	11,939	854,165	2,837,14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71,000元(2018年：人民幣1,612,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文所述物業及於該等物業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權證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過戶或抵押該等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82,211,000元(2018年：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附註26)。

14. 租賃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22至6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為3至4年，而汽車的租期則通常為2至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19年1月1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29,704
年內於損益確認	(6,28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3,422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74)
非即期部分	217,048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租 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3,422	27,223	—	—	250,645
添置	10,880	15,917	194	2,467	29,458
折舊費用	(6,282)	(16,528)	(120)	(467)	(23,397)
匯兌調整	—	(497)	(1)	—	(498)
於2019年12月31日	228,020	26,115	73	2,000	256,208

14. 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貸款及借款項下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7,223	378
新租賃	18,463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813	31
付款	(18,589)	(171)
匯兌調整	47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8,957	23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6,627	150
非即期部分	12,330	88

租賃負債(2018年：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

(d) 有關租賃的金額於損益確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81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3,397
與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12,89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8,106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41(c)披露。

15.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40,879	1,036,902
匯兌調整	(2,811)	3,97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38,068	1,040,879

年內並未計入任何商譽減值(2018年：無)。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下列七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a) 希美納現金產生單位(「希美納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希美納相關；
- (b) 希美納以外的藥品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產品單位」)，與麥通納及綠汀諾相關，其中麥通納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
- (c) Solid Success Group現金產生單位(「SSL單位」)，與力撲素及天地欣相關，其中力撲素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
- (d) 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LPPL」)現金產生單位(「LPPL單位」)，與HypoCol相關；
- (e) 北大維信現金產生單位(「北大維信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血脂康相關；
- (f) 四川綠葉現金產生單位(「四川綠葉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貝希相關；及
- (g) 歐洲現金產生單位(「歐洲單位」)，與先進的透皮釋藥系統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相關。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希美納單位	38,444	38,444
其他產品單位	5,954	5,954
SSL單位	114,185	114,185
LPPL單位	7,353	7,353
北大維信單位	22,276	22,276
四川綠葉單位	159,144	159,144
歐洲單位	690,712	693,523
	1,038,068	1,040,87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就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歐洲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為11.7% (2018年：11.0%)，而其他單位則為15% (2018年：15%)。用於推斷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超過五年期間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0% (2018年：1.5%) 及3% (2018年：3%)。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以下列假設為基準：

-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折現率
- 增長率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毛利率乃以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於預算期間隨預期效率的提升而提高。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出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在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方面的努力。

折現率 — 折現率反映出管理層對有關各單位具體風險的估計。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已刊發的行業研究。

用於釐定價值的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折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與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1,971	1,955,578	45,034	166,794	2,827,813	5,037,190
累計攤銷	(31,838)	(490,482)	(22,677)	—	(47,130)	(592,127)
賬面淨值	10,133	1,465,096	22,357	166,794	2,780,683	4,445,063
於2019年1月1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133	1,465,096	22,357	166,794	2,780,683	4,445,063
添置	—	—	3,787	228,701	—	232,488
年內攤銷撥備	(3,114)	(103,437)	(4,227)	—	(94,573)	(205,351)
撤銷	—	(33,808)	—	—	—	(33,808)
匯兌調整	—	9,605	(33)	(677)	39,579	48,474
於2019年12月31日	7,019	1,337,456	21,884	394,818	2,725,689	4,486,86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5,348	1,973,774	48,743	394,818	2,869,146	5,321,829
累計攤銷	(28,329)	(636,318)	(26,859)	—	(143,457)	(834,963)
賬面淨值	7,019	1,337,456	21,884	394,818	2,725,689	4,486,8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1,971	1,062,020	42,662	134,859	—	1,281,512
累計攤銷	(28,724)	(402,324)	(21,762)	—	—	(452,810)
賬面淨值	13,247	659,696	20,900	134,859	—	828,702
於2018年1月1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247	659,696	20,900	134,859	—	828,702
添置	—	859,259	5,225	31,156	2,720,988	3,616,628
年內攤銷撥備	(3,114)	(91,152)	(3,712)	—	(46,636)	(144,614)
匯兌調整	—	37,293	(56)	779	106,331	144,34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33	1,465,096	22,357	166,794	2,780,683	4,445,06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1,971	1,955,578	45,034	166,794	2,827,813	5,037,190
累計攤銷	(31,838)	(490,482)	(22,677)	—	(47,130)	(592,127)
賬面淨值	10,133	1,465,096	22,357	166,794	2,780,683	4,445,063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935	6,243
應佔溢利	1,276	904
所收股息	(911)	(1,235)
外幣換算差額	46	23
於12月31日	6,346	5,935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8披露。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新加坡	620,002 新加坡元	36	分銷及銷售藥品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為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

下表列示屬不重要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214	897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214	89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6,346	5,935

於2019年12月31日，Steward Cross與LPPL的關連人士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1,972,000元(2018年：人民幣2,144,000元)。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2,714	2,200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61,543	74,168
	64,257	76,368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19.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8,587	211,299
在製品	126,270	124,314
製成品	249,765	249,996
	614,622	585,609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5,596	1,143,778
應收票據	487,053	391,999
	1,702,649	1,535,7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18)	(4,495)
	1,697,931	1,531,28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487,053,000元(2018年：人民幣391,999,000元)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2019年，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141,426	824,520
三至六個月	61,836	277,068
六至十二個月	8,213	32,564
一至兩年	3,136	8,077
兩年以上	985	1,549
	1,215,596	1,143,778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共同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3	4,232	4,49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66	523	589
撇銷	(329)	—	(329)
匯兌調整	—	(37)	(37)
於2019年12月31日	—	4,718	4,718
於2018年1月1日	263	697	96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6	3,510	3,546
撇銷	(36)	—	(36)
匯兌調整	—	25	25
於2018年12月31日	263	4,232	4,495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個月	4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9%	0.02%	0.00%	22.81%	0.3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83,106	121,514	4,212	6,764	1,215,59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153	22	—	1,543	4,718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個月	4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6%	0.00%	0.00%	10.73%	0.3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36,762	153,568	33,839	19,609	1,143,7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90	—	—	2,105	4,49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27,372,000元)以為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27,180,000元)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13,567,000元(2018年：人民幣45,341,000元)以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3,567,000元(2018年：人民幣45,273,000元)作抵押(附註2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及集團內應收票據分別為零元(2018年：人民幣2,126,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75,000,000元)以分別為銀行貸款15,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2018年：15,000,000歐元及30,000,000歐元)作抵押(附註26)。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應收票據及集團內應收票據分別為零元(2018年：人民幣7,722,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95,000,000元)均於2019年12月31日貼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27,597,000元(2018年：人民幣223,041,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經背書票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會在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由大型及有聲譽銀行承兌的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金額為人民幣259,134,000元(2018年：人民幣188,867,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由經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經背書票據及有關已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金額為人民幣68,463,000元(2018年：人民幣34,174,000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期內及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年內均勻序時進行。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7,080	101,962
預付所得稅	46	34,689
預付其他稅項	30,566	21,919
預付款項	99,410	99,332
	257,102	257,902
減值撥備	(3,000)	(3,000)
	254,102	254,902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除過往信貸減值撥備人民幣3,000,000元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且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75,542	40,493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1,786,097	1,842,346
	1,861,639	1,882,839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263	1,263

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到期期限為一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非上市投資人民幣1,221,58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35,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集團內應付票據。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非上市投資人民幣88,320,000元(2018年：人民幣25,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應付票據(附註2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0,446	1,752,983
定期存款	2,991,009	2,636,532
	4,941,455	4,389,515
減：		
信用證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1,839)	(11,342)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941,170)	(841,073)
應付票據的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622,000)	(557,367)
應付票據的非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50,000)	—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01,000)	(1,306,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5,446	1,672,865
以人民幣計值	2,158,371	1,359,894
以美元計值	108,878	145,301
以歐元計值	42,695	126,632
以其他貨幣計值	15,502	41,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5,446	1,672,86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公司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8,548,000元(2018年：人民幣20,341,000元)指於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賬戶結餘。該賬戶乃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開立，其結餘不得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及生效期內提取。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095,000元(2018年：人民幣8,004,000元)指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賬戶結餘。該賬戶為LPEU的銀行信貸而開設，僅將用作支付該筆貸款的利息、費用及本金。借款人不得在未經放貸人同意的情況下動用賬戶的任何金額。該受限制現金結餘不可用於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因此並未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941,170,000元(2018年：人民幣841,073,000元)，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6)。

於2019年12月31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67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51,700,000元)，以為集團內應付票據作抵押(附註24)。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590	201,151
應付票據	101,887	78,599
	298,477	279,750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82,413	263,980
三至六個月	9,470	10,786
六至十二個月	3,510	2,779
一至兩年	1,512	1,156
兩年以上	1,572	1,049
	298,477	279,75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均由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3,567,000元(2018年：人民幣45,341,000元)的應收票據(附註20)及賬面值為人民幣88,320,000元(2018年：人民幣25,000,000元)的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22)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集團內應付票據均由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67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51,700,000元)(附註23)抵押。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153,063	75,764
應計負債		154,552	183,972
應計工資		125,281	99,705
合約負債	(b)	49,408	47,783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56,428	95,0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76,067	330,338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9)		263,354	1,629,143
		1,078,153	2,461,783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b)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短期預收款 銷售產品	49,408	47,783	42,399
合約負債總額	49,408	47,783	42,399

合約負債包括收取短期預收款以交付產品。合約負債於2019年及2018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年末就銷售產品從客戶收取短期預收款增加所致。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貸款	貸款基礎利率+0.04	2020年3月4日	30,000
人民幣20,000,000元銀行貸款	貸款基礎利率+0.04	2020年3月4日	2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貸款基礎利率-0.235	2020年11月27日	70,000
人民幣200,000,000元銀行貸款	貸款基礎利率+0.04	2020年4月24日	200,000
人民幣150,000,000元銀行貸款	貸款基礎利率+0.04	2020年4月17日	150,000
人民幣76,150,000元銀行貸款	4.00	2020年3月23日	76,15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0	2020年2月18日	5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0	2020年2月20日	8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20年1月14日	8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20年1月17日	7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20	2020年1月22日	100,000
人民幣65,000,000元銀行貸款	4.25	2020年4月14日	65,000
人民幣94,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20年4月25日	94,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20	2020年1月22日	100,000
117,8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1.50	2020年1月17日	105,523
17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1.10	2020年5月8日	156,309
1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0.80	2020年4月24日	104,643
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0.85	2020年6月24日	279,048
2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20年3月6日	164,126
2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20年4月24日	164,126
1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40	2020年4月12日	93,786
9,5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40	2020年4月15日	74,247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80	2020年3月27日	171,941
107,131,215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按要求	837,28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人民幣2,000,000元銀行貸款	4.90	2020年12月21日	2,000
1,750,2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0年6月30日	12,210
13,8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0年6月30日	96,272
14,373,6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0年6月30日	100,273
已貼現應收票據			
	3.65	2020年1月16日	100,000
	3.30	2020年1月14日	50,000
	3.45	2020年2月27日	60,000
	3.32	2020年3月20日	100,000
	3.40	2020年4月3日	70,000
租賃負債(附註14(c))			
	4.45	2020年12月31日	16,627
			3,943,565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19年12月31日(續)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人民幣148,000,000元銀行貸款	4.90	2020年6月21日至 2025年6月6日	148,000
人民幣2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90	2022年4月15日至 2026年9月30日	250,000
15,751,8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1年6月30日至 2025年6月30日	109,888
124,2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1年6月30日至 2025年6月30日	866,444
129,362,4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1年6月30日至 2025年6月30日	902,458
租賃負債(附註14(c))	4.45	2020年1月1日至 2023年8月30日	12,330
計息貸款及借款總計			2,289,120 6,232,685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7.29	2019年至2024年	1,833,173
			8,065,858

本集團的一些貸款協議受契約條款的約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筆貸款觸及還款約束條件，銀行根據合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107,131,215歐元的全部或部分貸款。經集團與銀行協商，達成一致。截至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的豁免，確認不會於此階段提前償還貸款。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19年1月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人民幣4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4月25日	4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2月5日	10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15日	5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22日	80,000
人民幣69,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18日	69,000
人民幣81,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16日	81,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9	2019年9月25日	100,000
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貸款	4.40	2019年2月22日	60,000
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貸款	5.01	2019年6月12日	5,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12日	70,000
117,8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3月11日	103,216
299,003,804美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40	2019年6月26日	2,052,111
3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10	2019年12月5日	205,895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一年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35	2019年7月9日	171,580
2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35	2019年8月1日	164,792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10月30日	235,419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5月15日	204,030
23,2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23日	182,057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3月5日	172,641
15,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45	2019年5月14日	117,710
8,8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18日	69,05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2月13日	47,084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8月13日	47,084
已貼現應收票據			
	3.90	2019年1月27日	7,722
	3.75	2019年1月26日	15,000
	4.35	2019年6月28日	10,000
	3.8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3.6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3.20	2019年10月18日	110,000
	3.30	2019年10月18日	30,000
	3.35	2019年10月18日	30,000
	3.4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租賃負債(附註14(c))	4.76	2019年12月31日	11,174
			5,301,57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8,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0年2月14日至 2023年8月14日	847,508
租賃負債(附註14(c))	2.20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16,049
			863,557
			6,165,1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人民幣4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4月25日	4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2月5日	10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15日	5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22日	80,000
人民幣69,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18日	69,000
人民幣81,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16日	81,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9	2019年9月25日	100,000
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貸款	4.40	2019年2月22日	60,000
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貸款	5.01	2019年6月12日	5,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12日	70,000
117,8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3月11日	103,216
299,003,804美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40	2019年6月26日	2,052,111
3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10	2019年12月5日	205,895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一年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35	2019年7月9日	171,580
2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35	2019年8月1日	164,792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10月30日	235,419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5月15日	204,030
23,2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23日	182,057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3月5日	172,641
15,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45	2019年5月14日	117,710
8,8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18日	69,056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擔保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2月13日	47,084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8月13日	47,084
已貼現應收票據			
	3.90	2019年1月27日	7,722
	3.75	2019年1月26日	15,000
	4.35	2019年6月28日	10,000
	3.8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3.6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3.20	2019年10月18日	110,000
	3.30	2019年10月18日	30,000
	3.35	2019年10月18日	30,000
	3.4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8)	2.20	2019年12月31日	150
			5,290,54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8,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0年2月14日至 2023年8月14日	847,50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	2.20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88
			847,596
			6,138,143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3,943,565	5,290,547
第二年	229,503	141,33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6,456	706,257
五年後	916,334	—
	8,065,858	6,138,143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941,170,000元(2018年：人民幣841,073,000元)(附註23)；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零元(2018年：人民幣2,126,000元)(附註20)；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17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75,000,000元)(附註20)；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2,211,000元(2018年：零)；及
- (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27.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1.50%可換股債券。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9年8月19日或之後直至2024年7月9日前十日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8.15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提早贖回時，按3.75%的總收益贖回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4年7月9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12.25%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1.50%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9日及7月9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27.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2,065,590
權益部分	(292,398)
權益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3,504)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20,959)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1,748,729
利息開支	60,674
匯兌調整	23,770
於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附註26)	1,833,173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汽車、設備及機器持有若干融資租賃。該等租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83	150
第二年	107	88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90	238
未來融資支出	(5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23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6)	(150)	
非即期部分(附註26)	88	

29. 長期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1,068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代價	—	1,860,278
自損益扣除的貼現代價的攤銷利息(附註7)	20,781	10,553
匯兌調整	(12,685)	69,380
於12月31日	319,164	1,940,21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5)	(263,354)	(1,629,143)
非即期部分	55,810	311,068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Luye Hong Kong」）與AstraZeneca UK Limited（「AstraZeneca」）訂立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據此，AstraZeneca有條件同意向Luye Hong Kong轉讓製造或促使製造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該等產品」）的技術及該等產品的營銷授權以及向Luye Hong Kong授出永久、可分許可免授權費的許可證以使用與該等產品於指定地區（涵蓋51個國家及地區）相關的若干商標、技術、記錄及監管資料。轉讓及授出許可的收購價的總金額為546,000,000美元，將分四期支付。於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首期260,000,000美元及第二期240,000,000美元，而餘下長期付款人民幣55,810,000元將記作長期應付款項。

30. 政府補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0,804	131,421
年內已收補助	32,146	43,437
撥出金額	(33,603)	(24,054)
於12月31日	149,347	150,804
即期	17,493	42,090
非即期	131,854	108,714
	149,347	150,804

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究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31. 遞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0,907	34,041
年內已收補助	13,286	13,340
撥出金額	(6,567)	(6,630)
撥回金額	(47,385)	—
匯兌調整	(241)	156
於12月31日	—	40,907

遞延收入指收取來自Bayer Shering Pharma AG (「BSP」) 的補貼。LPAG及BSP已訂立協議，BSP為LPAG生產設施(透過使用該生產設施，為BSP生產特製荷爾蒙產品，為期最少20年)的折舊撥支17,000,000歐元。LPAG自2013年起已確認每年收到1,700,000歐元的補助的50%(即850,000歐元)作為遞延收入，其將於20年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於2019年11月，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LPAG的交付責任已於該時間點到期。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而減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0	24,024	8,184	3,998	634	840	21,125	39,180	98,35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5,425)	(895)	(3,998)	761	426	(218)	4,644	(4,70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44	—	—	—	—	—	—	—	244
匯兌調整	2	—	(37)	—	—	—	—	—	(35)
於2019年12月31日	616	18,599	7,252	—	1,395	1,266	20,907	43,824	93,859

	2018年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而減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28	16,161	8,130	1,089	332	575	18,045	49,293	94,15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7,863	(89)	3,006	302	265	3,080	(10,113)	4,31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61)	—	—	—	—	—	—	—	(161)
匯兌調整	3	—	143	(97)	—	—	—	—	49
於2018年12月31日	370	24,024	8,184	3,998	634	840	21,125	39,180	98,355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			
	收購時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而加速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114	13,933	4,951	88,99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099)	(2,114)	(936)	(11,149)
匯兌調整	—	(77)	—	(77)
於2019年12月31日	62,015	11,742	4,015	77,772

	2018年					
	收購時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而加速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8,145	14,337	3,734	229	—	96,44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031)	686	1,217	—	—	(6,128)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	—	(229)	—	(229)
匯兌調整	—	(1,090)	—	—	—	(1,090)
於2018年12月31日	70,114	13,933	4,951	—	—	88,998

3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8,272,000元(2018年：人民幣87,623,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2,189,000元(2018年：人民幣97,475,000元)可於七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31,229,000元(2018年：人民幣80,311,000元)可於二十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0,643,000元(2018年：人民幣23,79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於新加坡、香港、瑞士、美國及中國內地產生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18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入賬的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4,924,091,000元(2018年：人民幣3,899,86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33. 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

	2019年	2018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8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68,965,343股(2018年：3,274,965,343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65,379	65,499
人民幣千元	420,565	421,337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及股份溢價之變動概述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21,073,843	427,269	(459,284)	2,936,817	2,904,802
已註銷股份	(46,108,500)	(5,932)	178,080	(172,148)	—
已購回股份	—	—	(26,068)	—	(26,068)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回之股份	—	—	1,646	—	1,64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274,965,343	421,337	(305,626)	2,764,669	2,880,380
已註銷股份(附註a)	(6,000,000)	(772)	30,456	(29,684)	—
已購回股份(附註b)	—	—	(4,388)	—	(4,388)
於2019年12月31日	3,268,965,343	420,565	(279,558)	2,734,985	2,875,992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6日註銷6,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2018年及2019年在香港聯交所購回。
- (b)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買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0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88,000元)。

34.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2019年	2018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北大維信	30.45%	30.45%
生命科學技術研究	45%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		
北大維信	24,433	2,622
生命科學技術研究	(1,169)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北大維信	5,631	5,202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北大維信	145,987	125,616
生命科學技術研究	1,695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北大維信	1,569	683

* 生命科學技術研究成立於2018年，且於2019年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以下表格闡明了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2019年	北大維信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學 技術研究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0,282	383
開支總額	(397,577)	(2,980)
年內溢利/(虧損)	42,705	(2,5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705	(2,597)
流動資產	331,231	5,658
非流動資產	339,879	843
流動負債	(140,749)	(2,735)
非流動負債	(34,839)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9,484	(1,1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5,756)	(58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883)	5,000
匯率差額淨額	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23	3,306
2018年	北大維信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學 技術研究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5,933	—
開支總額	(271,849)	—
年內溢利	4,08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84	—
流動資產	201,855	—
非流動資產	348,111	—
流動負債	(67,857)	—
非流動負債	(15,950)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47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79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67)	—
匯率差額淨額	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38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大維信和綠葉貿易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為人民幣16,092,000元(2018年：人民幣53,628,000元)。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牽涉一起由思瑞康的前中國內地分銷商提出的仲裁程序，質疑該附屬公司與該分銷商終止分銷協議的依據。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及在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就該仲裁程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認為該附屬公司對有關指控具有有效的抗辯理據，因此，除就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計提撥備外，並無就該仲裁產生的索償計提撥備。

37.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樓宇	131,526	295,494
廠房及機器	207,875	489,968
其他無形資產	319,164	1,966,641
	658,565	2,752,103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樓宇租賃的年期經磋商為一至十年，廠房及機器租賃的年期為一至五年，以及汽車租賃的年期為一至三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1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89
五年後	1,408
	30,412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	由本公司多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煙台綠健置業有限公司(「綠健置業」)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Steward Cross銷售產品	(i)	7,398	6,839
對山東博安的存貨銷售	(ii)	146	846
向山東博安收購在研發生物抗體藥物的里程碑付款	(iii)	300,000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 (ii) 對山東博安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通行者相同之條款進行。
- (iii) 代價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釐定。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Steward Cross	926	2,135
山東博安	2,525	681
	3,451	2,81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259	18,6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6	855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9,326	5,718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30,351	25,2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

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款項。董事會委任及授權為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39. 股份獎勵計劃(續)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計量，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7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17,724,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7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7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2018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0,098,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8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8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2019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5,206,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9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9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2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就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27,676,500	37,822,000
於2019年5月15日授出	(25,206,000)	25,206,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470,500	63,028,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39.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就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	48,194,500	17,724,000
出售	(420,000)	—
於2018年5月15日授出	(20,098,000)	20,098,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7,676,500	37,822,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年內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為99,060,000港元(每股3.93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獎勵股份開支人民幣64,677,000元(2018年：人民幣31,339,000元)。在獎勵股份開支中，金額人民幣1,10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66,000元)已計入董事薪酬內。

年內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並考慮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9年	2018年
股息率(%)	1.21	1.14
預期波幅(%)	40.62	38.74
無風險利率(%)	1.51	2.13
失效率(%)	4.1	2.4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股份的其他特徵。

4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瑞士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提供殘疾及死亡福利，該等福利被定義為預期儲蓄資本，不計利息，但包括未來儲蓄供款。該預期儲蓄資本可轉換為殘疾或死亡福利。倘僱員於達到可領取退休金的年齡之前於本集團離職，則儲蓄賬戶的累積餘額可從退休金計劃中提取，並存入該僱員於新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即透過中央信託基金進行管理。該計劃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法進行估值。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公允 價值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375)	7,807	(4,568)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1,972)	—	(1,972)
淨利息支出	(94)	—	(94)
	(2,066)	—	(2,066)
重新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及計入淨利息支出的款項)	—	29	29
計劃經驗產生之精算變動	(267)	—	(267)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2,161)	—	(2,161)
	(2,428)	29	(2,399)
僱主供款	—	1,403	1,403
僱員供款	(951)	951	—
已付福利	382	(382)	—
匯兌差額	(687)	437	(2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8,125)	10,245	(7,880)

40. 退休金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續)

	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280)	11,899	(5,381)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1,665)	—	(1,665)
淨利息支出	(139)	56	(83)
	(1,804)	56	(1,748)
重新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及計入淨利息支出的款項)	—	(21)	(21)
計劃經驗產生之精算變動	1,230	—	1,230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361	—	361
	1,591	(21)	1,570
僱主供款	—	1,155	1,155
僱員供款	(771)	771	—
已付福利	6,456	(6,456)	—
匯兌差額	(567)	403	(16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75)	7,807	(4,568)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儲蓄資本	10,245	7,807

40. 退休金計劃(續)

就本集團計劃釐定福利責任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折現率	0.25%	0.90%
薪金增加	1.50%	1.50%
退休金增加	0.00%	0.00%

主要假設於12月31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上升0.25%	(879)	(584)
下降0.25%	944	625
薪金增加：		
上升0.25%	137	97
下降0.25%	(137)	(97)
退休金增加：		
上升0.25%	497	313
下降0.25%	—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在實際操作中不太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變動可能相互關連。計算重大精算假設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採用的方法(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以下付款乃於未來年度預期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1至5年	—	—
5年後	7,880	4,568
	7,880	4,568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8,463,000元及人民幣18,463,000元(2018年：零)。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2019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6,137,905	238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26,985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6,137,905	27,223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823	(16,776)	2,041,127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292,398)
新租賃	—	18,463	—
外匯變動	—	47	23,770
利息開支	—	1,813	60,67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813)	—
於2019年12月31日	6,203,728	28,957	1,833,173

2018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860,979	37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76,926	(140)
於2018年12月31日	6,137,905	23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4,709)
投資活動內	(10,995)
融資活動內	(16,776)

4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64,257	—	64,257
應收票據	—	—	487,053	—	487,053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10,878	1,210,87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24,080	124,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	1,861,639	—	—	1,862,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325,446	2,325,44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1,001,000	1,001,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1,615,009	1,615,009
受限制現金	—	—	—	36,643	36,6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3,451	3,451
	1,263	1,861,639	551,310	6,316,507	8,730,7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8,4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7,036
應付股息	5,000
可換股債券	1,833,173
長期應付款項	55,810
計息貸款及借款	6,232,685
	9,272,181

42.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76,368	—	76,368
應收票據	—	—	391,999	—	391,999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39,283	1,139,2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98,962	98,9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	1,882,839	—	—	1,884,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672,865	1,672,8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1,306,868	1,306,8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1,409,782	1,409,782
受限制現金	—	—	—	28,345	28,34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2,816	2,816
	1,263	1,882,839	468,367	5,658,921	8,011,3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9,7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19,217
長期應付款項	311,068
計息貸款及借款	6,138,143
	8,948,178

42. 金融工具分類(續)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指知情及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強行或清倉銷售除外),工具可被交換或獲償付的金額。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將全部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和非上市股本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應收票據進行列賬(附註18、20及22)。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2,714	61,543	—	64,257
應收票據	—	487,053	—	487,0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42	1,787,360	—	1,862,902
	78,256	2,335,956	—	2,414,212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 賬之股本投資	2,200	74,168	—	76,368
應收票據	—	391,999	—	391,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493	1,843,609	—	1,884,102
	42,693	2,309,776	—	2,352,46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2018年：無)。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8年：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40,493,000元自第二層轉入第一層，乃由於自2018年5月24日起有關投資的普通股上市買賣活躍)。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的名義金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該金額合理地接近其公允價值，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基本上都屬短期性質。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變動乃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就計息貸款及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而被評定為並不重大。考慮到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基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價或市值租金的假設作出。估值需要管理層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即市賬率(「市賬率」)。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賬面值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隨即按不同考慮折現，如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現的倍數應用於計量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因估值方法導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通過使用經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評估了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為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按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為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的人民幣、歐元、港元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及本集團權益的影響)。

	基本點增加/ (減少)	稅前溢利增 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 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50	(70)	(70)
人民幣	(50)	70	70
歐元	50	(8)	(8)
歐元	(50)	8	8
港元	50	(13)	(13)
港元	(50)	13	13
美元	50	(1,770)	(1,770)
美元	(50)	1,770	1,770
2018年			
歐元	50	(299)	(299)
歐元	(50)	299	299
港元	50	(13)	(13)
港元	(50)	13	13
美元	50	(474)	(474)
美元	(50)	474	474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努力通過最小化其外匯狀況淨額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的變化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化所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838)	(5,87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838	5,87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8,595)	(7,306)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8,595	7,306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5,217)	(5,218)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5,217	5,218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24,957)	(24,904)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24,957	24,904
2018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	2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	(29)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1,130	1,130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1,130)	(1,130)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95,931	195,931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95,931)	(195,931)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24,830)	(24,830)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24,830	24,830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在未獲高級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期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提供的信貸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沒有過度之成本或投入的情況下可獲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

所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15,596	1,215,596
應收票據	487,053	—	—	—	487,0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4,080	—	—	—	124,080
— 可疑**	3,000	—	—	—	3,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正常**	3,451	—	—	—	3,45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6,643	—	—	—	36,6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615,009	—	—	—	1,615,00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01,000	—	—	—	1,00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325,446	—	—	—	2,325,446
	5,595,682	—	—	1,215,596	6,811,278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43,778	1,143,778
應收票據	391,999	—	—	—	391,9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8,962	—	—	—	98,962
— 可疑**	3,000	—	—	—	3,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正常**	2,816	—	—	—	2,81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8,345	—	—	—	28,3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409,782	—	—	—	1,409,7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306,868	—	—	—	1,306,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72,865	—	—	—	1,672,865
	4,914,637	—	—	1,143,778	6,058,415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屬「正常」，當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最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屬「可疑」。

就本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反複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貸款及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5,696	15,696	2,474,807	—	2,506,199
租賃負債	—	4,678	14,543	10,779	1,883	31,883
計息貸款及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845,922	1,419,938	1,852,908	3,939,476	1,147,227	9,205,4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64	268,846	13,567	—	—	298,4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8,473	275,209	263,354	—	—	847,036
應付股息	5,000	—	—	—	—	5,000
長期應付款項	—	—	—	55,810	—	55,810
	1,175,459	1,984,367	2,160,068	6,480,872	1,149,110	12,949,876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900,099	4,486,827	883,359	—	6,270,2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770	238,023	25,957	—	—	279,7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9,192	270,882	1,629,143	—	—	2,219,217
長期應付款項	—	—	—	311,068	—	311,068
	334,962	1,409,004	6,141,927	1,194,427	—	9,080,320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附註26)	6,232,685	6,165,366	6,138,1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8,477	279,750	279,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8,153	2,461,783	2,461,7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5,446)	(1,672,865)	(1,672,8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1,000)	(1,306,868)	(1,306,8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15,009)	(1,409,782)	(1,409,782)
受限制現金	(36,643)	(28,345)	(28,345)
負債淨額	2,631,217	4,489,039	4,461,81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33,173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24,160	7,808,413	7,808,413
經調整資本	11,057,333	7,808,413	7,808,413
資本及負債淨額	13,688,550	12,297,452	12,270,229
資本負債比率	19%	37%	36%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根據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對首次採納的影響作出調整，且並無對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作出任何調整。這導致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增加，故與2018年12月31日的情況相比，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36%上升至2019年1月1日的37%。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1日，山東綠葉(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博安持有的98.0%股權，總購買價最多為人民幣1,446,700,000元(約205,800,000美元)。於2020年1月22日，該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於2020年2月17日，董事會宣佈，所有完成條件均已達成。有關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1日、2020年1月22日及2020年2月17日之公告。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本集團預期COVID-19爆發對其業務的影響有限。然而，鑑於COVID-19下局勢變幻莫測，故難以估計將於未來幾個月產生的全部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將評估其影響及積極應對有關影響。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2,966	44,058
使用權資產	1,6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34,88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538	44,0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43,924	4,806,7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42	40,4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626	14,697
受限制現金	28,547	20,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47	159,662
流動資產總值	6,720,386	5,041,956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708,183	1,053,5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3,706	779,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3	16,184
流動負債總值	1,876,112	1,849,366
流動資產淨值	4,844,274	3,192,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83,812	3,236,64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33,173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33,173	—
淨資產	3,150,639	3,236,6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0,565	421,337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附註)	292,398	—
庫存股份	(279,558)	(305,626)
股份溢價(附註)	2,734,985	2,764,669
儲備(附註)	(17,751)	356,268
總權益	3,150,639	3,236,64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936,817	6,251	504,003	72,702	—	3,519,773
年內虧損	—	—	(136,519)	—	—	(136,5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168,211	—	168,2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6,519)	168,211	—	31,692
註銷庫存股份	(172,148)	—	—	—	—	(172,148)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31,339	—	—	—	31,339
2017年末期股息	—	—	(148,999)	—	—	(148,999)
2018年中期股息	—	—	(140,720)	—	—	(148,72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764,669	37,590	77,765	240,913	—	3,120,937
年內虧損	—	—	(122,514)	—	—	(122,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60,596	—	60,5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2,514)	60,596	—	(61,918)
註銷庫存股份	(29,684)	—	—	—	—	(29,684)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64,677	—	—	—	64,67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92,398	292,398
2018年末期股息	—	—	(185,124)	—	—	(185,124)
2019年中期股息	—	—	(191,654)	—	—	(191,654)
於2019年12月31日	2,734,985	102,267	(421,527)	301,509	292,398	3,009,632

47.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公佈。



Pharma
绿叶制药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www.luye.cn